

**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十四屆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
技師公會代表資料表**

推薦技師公會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

技師姓名		性別	
執業機構			
職 稱			
聯絡電話／傳 真			
聯絡地址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
學 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法學專業（說明：_____）		
經 歷			
專 長			

註：受技師懲戒確定或有技師法第 44 條第 1 項情形免議者，不得被推薦為技師懲戒委員會或懲戒覆審委員會技師公會代表；懲戒委員會之委員，不得兼任覆審委員會之委員。

（※請於 6 月 1 日前回傳 eric@mail.pcc.gov.tw 或傳真 02-87897674 工程會技術處研究員宋士陽）